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1-6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新环境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预留授予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预留授予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 2022年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清新环境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22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2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清新环境实施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7.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9.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1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1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

11. 2022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12. 2022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已作出《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 2. 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因上述员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 1.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34,486,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3,448,607.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 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7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公司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对其余激励对象（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1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5.9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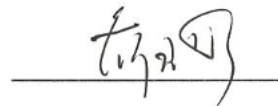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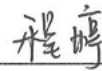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程婷

2024年4月29日